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期公司及阜宁集成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阜宁集成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租金、名义货价等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27,477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719.11	79,649.90
总负债	87,031.27	80,837.44
净资产	-3,312.16	-1,187.5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899.90	32,098.97
营业利润	-2,134.98	-9,729.96
净利润	-2,124.62	-9,703.03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担保租赁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2,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3%。公司及子公司为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至2023年3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2月27日起(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3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日≤D<30日	0.75%
30日≤D<180日	0.50%
D≥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太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进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莞德瑞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泽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东城科技工业园同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82290N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主营业务	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提供锂电池非标定制设备等相关产业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28.32	30,118.71
	净资产	15,855.77	12,650.95
	银行贷款总额	2,599.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121.91	16,950.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076.21	30,008.30
	利润总额	3,399.59	3,116.89
	净利润	3,204.82	2,965.4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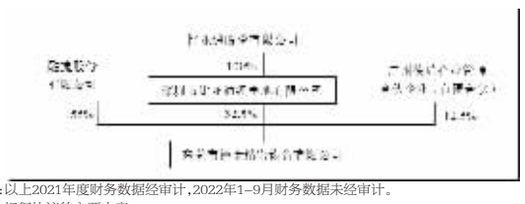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本次担保5,000万元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
- 本次赎回金额:9,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3年2月23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1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808	95,870	-2.15
营业利润	33,695	31,538	6.84
利润总额	33,583	31,493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5	23,535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4	23,577	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35	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9.04	下降0.04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900,167	3,676,28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457	298,292	7.43
普通股总股本	15,915	15,38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7	15.49	5.68
不良贷款率(%)	1.75	1.77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9.88	150.99	提高8.89个百分点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2年3月,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9.36亿元。2022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2022年10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8亿股,增加净资产79.96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以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本集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335.83亿元,较上年增长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35亿元,较上年增长6.37%。资产总额 39,001.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9%;贷款总额22,729.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9%。负债总额35,768.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6%;存款总额20,638.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8%。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7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9.88%,较上年末提高8.89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25,000,000	33.91%	6.71%	否	否	2023.2.20	2026.2.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25,000,000	33.91%	6.71%	-	-	-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明	是	17,000,000	23.06%	4.56%	否	2020.11.25	2023.0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合计	-	17,000,000	23.06%	4.56%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1.99%	63,780,000	53.51%	17.12%	23,300,000	36.53%	10,788,886	19.47%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